



项目编号：GXSZ-20250418SZGK

【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总关机房不间断电源(UPS)主机及
配套蓄电池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 |
| 招标公告 | 4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
| 一 总 则 | 9 |
| 二 招标文件 | 9 |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3 |
| 五 开标和评标 | 13 |
| 六 授予合同 | 18 |
| 第三章 合同格式 | 20 |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41 |
| 第五章 评标信息 | 50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0 |
| 一、投标函 | 63 |
| 二、价格部分 | 64 |
| 三、商务部分 | 66 |
| 四、技术部分 | 67 |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68 |
| 六、诚信承诺函及相关声明、承诺函 | 73 |
| 七、关于优惠政策 | 77 |
| 八、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文件 | 84 |
| 第七章 专用条款 | 85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总关机房不间断电源(UPS)主机及配套蓄电池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天地源盛唐大厦东座1403)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1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SZ-20250418SZGK

项目名称：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总关机房不间断电源(UPS)主机及配套蓄电池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146万元整

采购需求：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服务需求) |
|---|----|----|---|
|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总关机房不间断电源(UPS)主机及配套蓄电池采购项目 | 1 | 批 | 提供“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总关机房不间断电源(UPS)主机及配套蓄电池采购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0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及调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果是分支机构参与投标，还须同时提供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体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及上级主体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目不接受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也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有两个或以上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如出现以上情形，该两家或以上投标人

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参与本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响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 (2)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间内的情况（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响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响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 (4)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与此次采购项目的响应；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 (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详见招标文件招标项目需求中“采购清单”表。

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响应截止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27日至2025年12月1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天地源盛唐大厦东座1403。



方式：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见我司公告附件链接）

售价：人民币 600 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招标代理机构同时提供 WORD 版与 PDF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如 WORD 版与 PDF 版有差异，以 PDF 版招标文件为准。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 14:00 至 14: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天地源盛唐大厦东座 1403 会议室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 14:30**（北京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迟交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 14:30**（北京时间）。

注：本项目投标人可以通过快递方式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邮寄至我司（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天地源盛唐大厦东座 1403 高星招标，0755-88918226，陈工收），送达时间以我司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快递箱封面需用 A4 纸清晰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投标人名称；投标人自行承担因寄错地址、逾期送达、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邮寄过程中出现包装密封破损等可能导致投标无效情形的责任与后果。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答疑事项：投标人若有疑问，请于**2025 年 12 月 06 日 17:00**（北京时间）前将对《招标文件》的疑问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传真或送达我司，逾期不予受理，传真须电话确认。

2. 凡购买《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在开标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3. 本项目为网下采购项目。凡愿意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必须备齐以下资料购买招标文件和投标报名：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加盖公章）；（2）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加盖公章）；（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4）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5）《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招标代理机构网站

(<http://www.gxsz.com>)，在以上网站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恕不再行电话通知各投标人。

5. 公告发布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深圳海关门户网 (<http://shenzhen.customs.gov.cn>)、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xsz.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

采购单位：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南路二号二楼

联系电话：陈先生

联系方式：0755-84394428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天地源盛唐大厦东座 1403

联系电话：0755-88918226

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项目概述

1.1 本项目概述详见第四章《项目要求》部分。

1.2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中标人。

2. 资金来源

采购人已获得一笔资金，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活动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采购人

采购人是指具有相应资金并提出采购项目、进行采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次采购的招标代理机构特指“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招标机构**。

5. 投标人的合格条件

5.1 在招标机构登记并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且满足本项目对投标人具体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对投标人的具体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部分。

5.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招标机构的投标人均可参加。

采购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无资格参加该项目。

5.3 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真实、充分和有效的证明材料，采购人将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的证明资料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和合适的其他文件资料进行审查。投标人须回答招标文件及格式表格中提出的全部问题，任何缺项将可能影响其响应的招标结果。

6. 合格的服务和相关货物

6.1 为本项目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

6.2 服务及相关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

6.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如允许采购**）。

6.4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或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7. 参加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参加招标过程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

8.2 除本款下述内容外，招标机构在采购期间发出的图纸、补遗书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投标人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并认真检查招标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有缺页或附件不全时，应及时向招标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8.4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于第一章《采购邀请》中所述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和采购人。招标机构对其在答疑截止时间以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答复以书面形式发给每个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在收到澄清答复后须立即确认，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招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投诉。

8.5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都有约束力，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每次收到修改通知后须立即以传真等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招标开始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的语言、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本项目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翻译本为准。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相关内容。

10.2 投标文件的装订和签署

1) 投标文件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装订成册的纸质投标文件，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第二部分为以光盘（或U盘）为介质提交的一份电子投标文件（word格式和投标文件正本盖章彩色扫描件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差异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2) 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标书”字样。当纸质投标文



件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 投标文件的正本须打印，正本封面须加盖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鉴。

4) 投标文件中所有表格和资质证明文件就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标明签字盖章之处均须加盖公章，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名或加盖个人印鉴。

5) 投标文件的任何一页均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如出现上述情况，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改动处小签并盖章方为有效。

6)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正本和副本等信息并加盖公章签字，最后由以一正五副标书及一份电子标书装订成册并盖章签字。

7) 不得以投标专用章、分公司章等任何其他形式印章代替公章，否则文件无效。

8) 招标文件中除另有说明外，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系指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9)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招标文件中除另有说明外，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系指加盖联合体主办方单位公章（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采购邀请”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响应函”等所有表格。

11.2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中所列的各包进行报价，也可只对其中一个包或几个包进行报价（如有的话），但不得将同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报价。

12. 报价和货币种类

12.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要求》中规定的报价方式报价。

12.2 报价须按照规定的报价表格式填写，同时，分项报价中须列明各项报价的取费依据、收费标准等，**各项费用须如实填写，如已含在货物或服务价格中，则填“含”，免费则填“免”，如无此项内容则填写“无”，不允许空白。**

12.3 报价须包括投标人一旦被授予合同，履行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和交纳的税金。不填写的项目则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中。

12.4 国产货物及有关服务的报价须包括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

12.5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须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

12.6 报价的货币为人民币。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所有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 2) 投标人须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保养、维护、修理、供应备件和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

13.2 投标人须符合《采购邀请》中规定的资格标准。

13.3 投标人须在采购人提出的候选品牌中选择，并在标书中注明。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递交保证金**)

14.1 投标人须在购买招标文件的同时，或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至少一个工作日前按照第四章《项目要求》中规定的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预算金额的百分之一。

14.2 投标保证金是为保护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4.8 条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4.3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报价币种相同即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支票、汇票、本票、汇款、转账；

无论采用以上何种方式，所有款项都必须在招标开始时间前缴纳完成。

14.4 未按本须知第 14.1、14.3 条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予以拒绝。

14.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晚于按照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不计息退还投标人。

14.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提交履约保函（如适用）并按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4.7 投标人因自身因素逾期未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利率费用。

14.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其报价；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5) 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15. 报价有效期

15.1 报价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后的 90 个日历日内。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机构在原定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应用立即以传真等书面形式对此要求向招标机构做出答复，投



投标人可拒绝招标机构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应相应地延长响应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因此而提出修改投标文件的要求。在延长期限内，本须知第 14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将依然适用。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和电子标书应统一封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投标文件密封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单位密封章（或密封封口处粘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6.2 密封包装外层须：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天地源盛唐大厦东座 1403。

2) 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和“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6.3 密封包装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其报价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6.4 如果密封包装未按本须知第 16.2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7.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17.1 招标机构在规定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开标时间）时间前 30 分钟（具体时间详见第一章《招标公示》）在本须知第 16.2 条规定的地址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17.2 规定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给投标人。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报价，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必须在截止期之前递交至招标机构，且必须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8.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要求撤回投标文件。

五 开标和评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准时组织公开开标仪式。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

19.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投标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进行唱标。

19.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开标一览表（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



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9.4 除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规定原封退回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书。

19.5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仅拆封《开标一览表》。如投标人未单独密封包装《开标一览表》，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拆封投标文件。

19.6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8.2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19.7 无论如何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撤回的投标书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19.8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投标人须知第 19.3 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20.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0.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行为规范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3 为保证评委人选的专业性，以及评标中的公平公正性，评标委员会成员从深圳市财政局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4 评标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0.5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0.6 评审专家与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其他与投标人存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进行的关系

20.7 评标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招标文件描述有歧意的，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进行解释，但对同一条款的解释适用于每个投标人。招标文件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0.8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做出处理或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处理建议，并做书面记录。评标报告须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须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结论。

20.9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

21. 评标、定标程序及方法

21.1 投标文件的初审

(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书写等方面错误等。

(2) 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3) 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及主要技术指标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符合性审查表”。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无效标处理。

21.2 澄清有关问题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根据对投标文件的评审，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做询标记录。

21.3 错误的修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书写等方面错误等。

(1) 若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价格表内容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21.4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离。投标偏离分为重大偏离和细微偏离。

(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每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审。

(5) 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离的，应作废标处理。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离：

(5.1)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嫌疑的；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5.1)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的；

(5.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5.3)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投标人不接受调整方式的，或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的。

(6)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离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7) 评标委员会应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离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离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调整，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21.5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价法、综合评标法、定性评审法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评标办法。

(1) 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以价格因素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并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中标人的评审方法。

(3) 定性评审法

定性评审法是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技术商务定性评审，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提出意见，指出投标文件的优点、缺陷、问题以及签订合同之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并形成评审报告，所有投标文件不被判断为否决或者无效的投标人，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人。

(4) 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

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专用条款。

21.6 定标原则（**本项目不适用**）

(1) 评定分离是指在采购程序中，以公开招标方式执行采购，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人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从推荐的候选中标人中确定中标人。单个项目需要确定多家中标人的，不适用评定分离。

(2) 适用评定分离的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三个合格的候选中标人（排名不分先后）。

(3) 适用评定分离的采购项目，按照自定法确定中标人：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三家候选中标人中确定中标人。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候选中标人名单及评审资料、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安排专人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形成定标报告，作为采购项目的组成部分存档，并及时将定标结果反馈采购代理机构。

22.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3. 中标结果

招标程序结束后，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招标机构将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gxsz.com）等相关网站公示采购结果，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若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投标人的名义提出书面质疑。

24. 《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任何质疑，或质疑已处理完毕后，招标机构将在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gxsz.com）等相关网站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

23.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 3 日内向招标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23.2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最低收费按 6000 元收取）：

| 成交金额 (万元) | 货物招标收费费率 | 服务招标收费费率 | 工程招标收费费率 |
|----------------|----------|----------|----------|
| 100 以下 | 1. 50% | 1. 50% | 1. 00% |
| 100-500 | 1. 10% | 0. 80% | 0. 70% |
| 500-1000 | 0. 80% | 0. 45% | 0. 55% |
| 1000-5000 | 0. 50% | 0. 25% | 0. 35% |
| 5000-10000 | 0. 25% | 0. 10% | 0. 20% |
| 10000-50000 | 0. 05% | 0. 05% | 0. 05% |
| 50000-100000 | 0. 035% | 0. 035% | 0. 035% |
| 100000-500000 | 0. 008% | 0. 008% | 0. 008% |
| 500000-1000000 | 0. 006% | 0. 006% | 0. 006% |
| 1000000 以上 | 0. 004% | 0. 004% | 0. 004% |

26.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并经评审委员会审核招标文件无歧视性、排他性等不合理条款的，有以下两种处理方式：

26.1 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该项目做废标处理；

26.2 根据《财库〔2012〕6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评审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论证意见写进评审报告中。

六 授予合同

27. 投标时更改采购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权力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增加采购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经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采购合同，补充采购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但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计划数额。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报价的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8.3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相关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相关监督管

理机关备案。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招标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合同格式

注：本合同实际签订将根据供应商响应情况对合同进行调整



甲方（采购人）：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甲方对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总关机房不间断电源(UPS)主机及配套蓄电池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人（成交商），现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采购货物清单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总价 | | | | | | |
| 服务费（安装调试含辅材、旧电池仓储等服务） | | | | | | |
| 合同总价 | | | | | |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甲方以支付总价款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接受乙方对上述货物的供货和伴随服务。总价款包括乙方提供货物、包装、运输、货物的保险和储存、检测、验收、安装调试、保修服务、培训、资料及提供的伴随服务等所有成本、费用及税费，甲方（用户）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付款条件

（一）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付款办法：

1. 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经费下达的时间，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0%合同款（金额大写：_____）。

乙方提交单据：合同（正文部分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发票（原件或电子发票打印件）。

2. 设备全部到货并经甲方（用户）签收验收合格、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并经甲方（用户）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单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乙方支付合同总价40%合同款（金额大写：_____）。

乙方提交单据：合同（正文部分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发票（原件或电子发票打印件）、设备到货验收签收单（由乙方提供原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报告（原件）。

3.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日起设备试运行 90 天（自然日）后，经甲方组织终验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单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合同款（金额大写：_____）。

乙方提交单据：合同（正文部分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发票（原件或电子发票打印件）、履约终验验收合格报告（由甲方提供原件）。

4. 因财政集中支付延误时间不计算在内。乙方提交付款单据延迟、缺失及账户信息错误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且甲方不承担延误付款责任。

乙方收取货款账户为：

| | |
|------|--|
| 乙方全称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第四条 包装

(一)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交货地点。

(二) 乙方应在包装箱外标明产品名称、型号，包装箱内随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三)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第五条 交货时间、地点、交货方法（运输方式）

(一)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90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及调试。

(二) 交货地点：深圳市深南大道 2006 号指定地点。

(三) 交货方法：由乙方负责采用适合的交通工具将采购货物及其附件运至交货现场并按甲方要求完成卸货，以双方签署设备到货验收签收单为准，交货时



应一并交付货物的有关单证。货物从生产厂运至海关指定地点的运输、劳务及相关保险的办理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四) 风险责任承担：货物的风险责任和所有权在双方签署设备到货验收签收单/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报告后由甲方承担和享有，此前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货物验收

(一) 货物运至甲方(用户)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指派人员按照本合同规定对货物进行验收，乙方应提供交货清单等文件供甲方(用户)审查，甲方(用户)将按合同清单进行规格、数量、外观的检查。

(二) 设备安装调试之前甲乙双方进行到货验收工作。如验收合格，甲方(用户)应及时履行验收手续，双方签署设备到货验收签收单；如验收不合格，甲方(用户)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原因，乙方收到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提供解决方案。

(三) 在验收工作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四) 涉及设备安装调试的，乙方负责在甲方(用户)配合下完成所供设备安装调试并保证与用户原有设备互联互通，有关技术问题由乙方和制造商协同解决。安装调试后，双方签署设备安装调试验收报告。

第七条 质量保证

(一)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为_____公司制造生产、原包装、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与投标文件/应答文件承诺一致，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

(二)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并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三) 如果乙方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所供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用户)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四)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用户)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应 10 日内进行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不另外收费）。

（五）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用户）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用户）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六）本合同项目所有货物质量保证期为：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签署履约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算 3 年。

第八条 培训

本合同所包括的培训详见附件培训方案。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一）乙方（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提供专线电话支持服务，1 小时内响应，保证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故障。（不额外收费）

（二）本合同所包含的售后服务，包含制造商售后服务和代理商售后服务，具体见附件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方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即构成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二）若乙方（供货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何或全部款项内容之要求交付合同货物及相关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符合要求的货物，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甲方（购买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相关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完成相应货物的更换及/或修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各项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同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及相关的其它期限也应相应顺延或重新起算。

3.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和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以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并由乙方承担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



部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的已支付货款（计息，利息从乙方实际收到货款之日起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算，计至款项实际退还之日止）全部退还给甲方，并由乙方承担甲方由此发生的全部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若甲方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部分或全部终止采购的合同货物对应的已支付货款（计息，利息从乙方实际收到货款之日起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算，计至款项实际退还之日止）全部退还给甲方。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及/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三）如乙方延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每天 2‰ 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按照本条款约定的违约金以及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若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因财政资金未到位、政府集中支付导致延误付款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擅自停止执行合同或停止提供服务。

（四）若乙方销售的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甲方购买货物的价款或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由此造成乙方员工或其他受害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规赔偿损失和追究乙方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五）若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或类似的其它书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直接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留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包括违约金。若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乙方仍应承担不足部分的赔偿或支付责任。

（六）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约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7 天内向对方有效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并书面确认后，



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允许延期履行、修订或终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为有合法权利的，不会侵犯、导致或引起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若因本合同所提供的相关产品或服务及因履行本合同导致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所引起的任何及/或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八) 因合同一方原因致使另一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经被追诉方立即书面告知并同意违约方全权处理后，违约方应承担有关司法机关在具有法律执行力的裁判文书中列明的由被追诉方承担的全部责任。

(九) 若乙方通过协议、设立控股或分支机构或其它方式就供货或服务等与任何独立或非独立的第三方构成联合、分属或其它关系、相关责任义务等均由乙方与该等组织机构自行协商约定，但在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情形下，乙方与其任何一家该等机构二者之间的约定仅属于其内部分担权利义务及其内部约定分担对外责任的办法，乙方与该等机构二者对甲方、用户、相关第三方则应承担连带责任，而乙方依据本合同原所应承担的对甲方、用户或第三方的责任，均并不因此被减免。

(十) 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委托至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相关鉴定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十一条 异议的期限和方法

(一) 异议期限自质量保证期开始之日起1个月内。如果属于产品设计、材料、工艺或其他潜在的质量缺陷，甲方(用户)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及其处理意见。

(二) 乙方接到甲方(用户)书面异议及其处理意见后，应在10日内到甲方(用户)项目现场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用户)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十二条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一) 没有甲方(用户)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或资料等提供给乙方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必须的范围。

(二) 没有甲方(用户)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传播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文件、资料。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

(一)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及其他任何合法权益。如果甲方(用户)在使用乙方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遭致第三方索赔或主张权利的,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二) 如果甲方(用户)在使用乙方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因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而遭致第三方索赔或主张权利的,乙方将自费为甲方(用户)应诉,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用户)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并赔偿甲方(用户)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三)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确实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十四条 权利瑕疵担保

(一) 乙方保证对其所提供的货物享有完全的所有权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用户)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或争议。

(二)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任何权利主张,如因第三方提出权利主张给甲方(用户)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三) 如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存在前述担保货物或权利负担,甲方(用户)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货款,赔偿甲方(用户)的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及其免责

(一)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二)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用户)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



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一百二十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三) 乙方在延迟履行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四) 甲方(用户)如遇不可抗力，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尽实际可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甲方(用户)不承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所造成的损失。

(五)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指那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动乱、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一)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六十天内还不能解决，合同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诉讼费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三)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修改或变更

(一) 如无重大变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二)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用户)有权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第十八条 合同中止

(一)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用户)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二) 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因其他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质疑、投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甲方(用户)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第十九条 合同解除

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反合同，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



对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对于部分解除的合同，违约方除应承担规定的责任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剩余部分。

(一) 因违约解除合同

1. 在甲方（用户）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用户）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用户）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的货物或服务，达到合同所规定的要求；

(2) 如果甲方（用户）发现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欺诈行为。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2. 如果甲方（用户）根据上述规定与乙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甲方（用户）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二) 因破产而解除合同

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用户）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用户）已支付的合同货款。

2. 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三) 其他解除合同情况

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用户）可以解除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变故，对履行合同有影响的，甲方（用户）可以解除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3. 甲方（用户）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需继续履行的，可以解除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第二十条 合同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

第二十一条 其他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应答文件、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磋商文件/单一来源、合同条款、合同附件（协商、变更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以书面形式而表现出来的协议或书面通知或确认书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本合同的任何更改及补充，均需双方共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盖章确认。

(二) 本合同签订后，由甲方执行资金支付、履约保证金收退、货物或项目验收等合同履约一切事宜。

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附件二：设备配置清单

附件三：技术偏离表

附件四：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五：技术培训方案

附件六：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七：设备到货验收报告

附件八：安装调试验收报告

附件九：保密协议

附件十：海关信息系统用户网络安全承诺书

附件十一：廉政承诺书

附件十二：项目人员服务承诺书

附件十三：蓄电池保管责任承诺书

(附件一、二、三、四、五、六内容与投标/响应文件一致。)



甲方（公章或合同章）：

甲方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乙方签字（公章或合同章）：

乙方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附件七：设备到货验收报告

| 项目名称 | | 项目合同编号 | |
|---|-----------|--------|--------|
| 节点验收单位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采购设备名称 | 设备描述及说明 | 数量 | 序列号/型号 |
| | | | |
| 备注： | | | |
| 验收内容 | | | |
| 验收内容：对设备包装、外观进行检查后，双方一致认为设备包装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完好 / <input type="checkbox"/> 破损 | | | |
| 开箱验货：检查设备型号、数量、外观及相关资料等是否正确、齐全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齐全 / <input type="checkbox"/> 不齐全 | | | |
| 验收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验收。 | | | |
| 甲方验收代表签字： | 乙方验收代表签字：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
| 日期： | 日期： | | |

附件八：安装调试验收报告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总关机房不间断电源
(UPS) 主机及配套蓄电池采购项目安装调试验收报告

| | | | | |
|--------|--|----------------------------|----------------------------|-------|
| 使用单位 | 单位名称 | | | |
| | 地址 | | | |
|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供应商 | 单位名称 | | | |
| | 地址 | | | |
|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设备信息 | 设备名称 | | | |
| | 品牌/型号 | 机身序列号 | | |
| | 合同名称/编号 | 安装日期/安装地点 | 安装日期: 年 月 日 | 安装地点: |
| | 生产国别/生产厂家 | 数量 | | |
| | 设备质保期 | | | |
| 验收内容 | 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整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主机、配件是否齐全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安装调试后，仪器设备是否正常（主要性能指标是否达到采购文件、合同及说明书规定的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仪器设备是否满足工作需求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经过培训，是否能自行操作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是否了解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及保养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存档资料是否齐全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验收结论 |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不合格 | | | |
| 验收双方签名 | 供应商代表： 需方验收人员： | | | |
| 备注 | 供应商承诺：我公司承诺所配送安装产品为原包装、全新未使用过，与合同、投标文件/应答文件承诺一致，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 | | | |

★如有更详细的验收资料（如配件清单、验收过程记录等），请作为该验收书的附件。

采购单位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GaoXing

附件九：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信息系统服务，服务范围涵盖信息化项目建设全过程及其配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规划咨询、系统集成、软硬件设备供应、软件开发与部署、系统调试、运行维护以及软硬件升级更换等。在合作过程中，双方将接触到彼此的商业、技术及其他信息，为规范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的行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信息系统服务事宜，达成如下保密协议：

第一条 保密信息的定义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在合作期间，一方（“披露方”）向另一方（“接收方”）披露的，无论是书面、口头、图形、电子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与信息化项目建设相关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计划书、业务需求、需求规格说明书、原型、技术方案、设计图纸、源代码、数据库结构、接口信息、数据模型、测试及生产数据、算法及其他技术文档等技术信息；项目相关的合同、协议、承诺书、会议记录、往来邮件、通讯记录、项目进度报告、测试报告、验收报告等文件资料；任何一方明确告知对方属于保密范围的信息。

第二条 保密义务

（一）接收方应对接收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传播或转让保密信息，除非得到披露方的书面同意。

（二）接收方仅可将保密信息用于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完成信息化项目建设的需要，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接收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确保保密信息的安全性和完整性，防止保密信息被窃取、篡改、损坏或丢失。

（三）接收方应限制其内部员工、代理人、顾问等接触保密信息的范围，仅允许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接触，并且这些人员应同样承担与本协议相同的保密义务。接收方应对接收方内部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四) 接收方应按照披露方的要求，对接收的保密信息进行妥善保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如加密存储、限制访问权限、签署保密承诺书等。

第三条 保密期限

本协议的保密期限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保密信息公开披露或经披露方书面同意终止保密义务为止。即使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或解除，保密义务仍继续有效。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若接收方违反本协议的保密义务，披露或使用保密信息，给披露方造成损失的，接收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支付惩罚性违约金人民币壹佰万元整。若惩罚性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披露方的损失，接收方仍应承担不足部分的赔偿或支付责任。

(二) 若接收方违反本协议的保密义务，披露方有权要求接收方立即停止侵害行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影响，并有权解除本协议或要求接收方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 争议解决

(一)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二)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第六条 其他条款

(一)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需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三)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如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可执行性。

(四) 本协议作为双方主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法人或法人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法人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海关信息系统用户网络安全承诺书

海关信息系统用户网络安全承诺书

致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我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刑事、行政、民事责任。

一、我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海关网络安全管理规定》及相关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文件规定。

二、我承诺不破坏海关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不发布或者传播法律、行政法规及海关规定禁止发布或者传播的信息；不盗取数据、破坏系统；不使用非涉密计算机、非涉密存储设备存储、处理国家秘密信息；不擅自卸载、修改计算机安装的安全工具；不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用户个人信息等敏感、内部数据。

三、我承诺妥善保管自己的身份认证设备及认证信息，防止被他人盗用，不将身份认证设备或者认证信息借用给他人。

四、我承诺按照规定做好个人信息化设备安全管理，加强恶意代码防护，按照要求在处理外部传入的文件或者邮件前，提前进行恶意代码检查。

五、我承诺如在信息系统使用过程中发现网络安全问题，及时向贵单位网络安全主管部门报告，绝不违规利用各类漏洞。

本人已知晓并承诺遵守相关要求。

(手抄确认) :

承诺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鉴于我公司为贵单位提供信息系统服务，服务范围涵盖信息化项目建设全过程及其配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规划咨询、系统集成、软硬件设备供应、软件开发与部署、系统调试、运行维护以及软硬件升级更换等。在合作过程中，我公司坚决遵守国家有关廉政要求，并郑重承诺：

第一条 不邀请贵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参加宴请、聚会、喝茶、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二条 不向贵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行贿，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第三条 不为贵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相关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四条 不为贵单位相关工作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或者提供其他好处；

第五条 不弄虚作假，不采取陪标、围标等不正当手段参与竞标，不拉拢招评标人员影响评标工作的公正性。

如违反上述承诺，贵单位有权采取将我公司列入廉洁“黑名单”、没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终止采购合作等措施，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由我公司承担。

承诺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项目人员服务承诺书

项目人员服务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是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以下简称“数据分中心”）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总关机房不间断电源（UPS）主机及配套蓄电池采购项目项目人员，自参与项目之日起至离岗，因本人知悉数据分中心的技术信息，为有效保护数据分中心的技术信息和商业利益，本人在此郑重承诺：

一、对数据分中心的以下技术信息绝对保密：包括但不限于电子口岸用户信息、平台技术信息、网络拓扑信息、通讯协议信息、登录用户名与密码、安全证书、软件开发源代码等信息。

二、以上技术信息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书面、视频、音频、电子文档、照片等任何载体。

三、本人承诺，未经数据分中心书面同意，绝不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数据分中心的以上技术信息。

四、本人承诺，离岗前将承载数据分中心技术信息的介质原件及复印件全部交予指定人员，且不将本承诺书所涉及的各项系统安全信息保存在非数据分中心的个人网络存储空间。

五、本人在数据分中心履行合约期间完成的所有产品成果均为数据分中心所有，本人承诺不将上述工作成果泄露、出卖或转让给其他任何企业、组织或个人。

六、本人承诺，离岗后不对数据分中心的技术信息进行复制，也不利用数据分中心的技术信息进行新的研究或开发，不将数据分中心技术信息用于与电子口岸项目有关的任何用途。

七、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赔偿因此给数据分中心造成的损失及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人自愿签订《项目人员服务承诺书》，愿意按承诺书中规定的内容承担保密责任。承诺书自本人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蓄电池保管责任承诺书

蓄电池保管责任承诺书

鉴于甲方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将其蓄电池交由乙方进行保管，为确保保管期间的安全与责任明确，乙方郑重承诺如下：

一、保管责任

1. 乙方承诺将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妥善保管甲方交付的蓄电池，确保其安全、完整。
2. 乙方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蓄电池被盗、损坏或遗失，并在发现任何异常情况时立即通知甲方。

二、安全责任

1. 乙方承诺在保管期间，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确保蓄电池的存储和处理过程安全无误。
2. 乙方承诺对其保管区域内的安全负责，防止任何可能对蓄电池造成损害的行为发生。

三、事故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蓄电池损坏、遗失或被盗，乙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2. 在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时，乙方承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处理，并及时通知甲方，配合甲方进行事故调查和处理。

四、其他承诺

1. 乙方承诺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直至甲方蓄电池保管期满并全部归还甲方。
2. 乙方承诺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严格遵守本承诺书的各项条款，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乙方（盖章）：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日期：_____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采购清单

(一) 采购总清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 备注 |
|----|---|----|----|--------|------|
| 1 |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总关机房不间断电源(UPS)主机及配套蓄电池采购项目 | 1 | 批 | 146万元整 | 拒绝进口 |

(二) 采购详细清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数量 | 备注 |
|----|--------|-------|------|
| 1 | UPS 主机 | 2 台 | 拒绝进口 |
| 2 | 蓄电池 | 240 节 | 拒绝进口 |

注：

1、本项目核心产品为：UPS 主机。

2、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备注栏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3、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31条的规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处理原则如下：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



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二、技术要求（标注★号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 UPS 主机技术参数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
| ★1 | UPS 主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单台 UPS 视在功率$\geq 500\text{KVA}$;(2) 额定输出频率 50/60Hz;(3) 单功率模块容量在 50kW~65kW 之间;(4) IP 防护等级要求 IP20 及以上;(5) 支持单节蓄电池可调、具有全功率假负载测试功能;(6) 采用模块化高频机设计，如有需要可增加进线柜;(7) UPS 主机及 UPS 进线柜（如有需要安装的），均要求上进线上出线的安装方式;(8) UPS 主机宽*深$\leq 882*1000\text{mm}$。 |
| 2 | UPS 电气参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输入电压：380/400/415V;(2) 输入功率因数：100%额定非线性负载≥ 0.99；输出功率因数≥ 1;(3) 输入短路电流：$\geq 65\text{kA Icw}$;(4) 输出稳压精度：$+/-1\%$;(5) 输入电流谐波成份：100%额定非线性负载$\leq 3\%$;(6) 过载能力：125%负载 10min 后转旁路；150%负载 1min 后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
| | | 转旁路； (7) 外接电池：能外接铅酸蓄电池或锂离子电池； (8) 支持双转换模式。 |
| ▲3 | 输出电压波形 失真度 | 阻性负载：市电≤0.8%，电池≤0.8%；非线性负载：市电≤1.2%， 电池≤1.2%。 【提供所投产品由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 证明材料无法体现上述要求，按负偏离处理】 |
| ▲4 | 三相电压不平衡度 | 平衡负载≤0.5%，不平衡负载≤1.85%。 【提供所投产品由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 证明材料无法体现上述要求，按负偏离处理】 |
| ▲5 | 电压动态瞬变范围 | 空载→满载≥-3.1%，满载→空载≤3.5%。 【提供所投产品由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 证明材料无法体现上述要求，按负偏离处理】 |
| ▲6 | 电压瞬变恢复时间 | 空载→满载≤20ms，满载→空载≤20ms。 【提供所投产品由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 证明材料无法体现上述要求，按负偏离处理】 |
| 7 | 效率 | 双转换模式时≥95%，ECO 节能模式时最高达 99%。 |
| 8 | 通讯监控功能 | 主机标配 SNMP 网络管理卡，支持 TCP/IP/通讯协议。 |
| 9 | 操作面板 | 配置触摸液晶显示屏，中文显示。 |
| ▲10 | 质保条款 | 提供 UPS 原厂三年质保服务承诺函。 【投标人自行承诺所投产品提供原厂三年质保服务，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
| ▲11 | 售后服务条款 | 中标人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提供专线电话支持服务，1 小时内响应，保证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故障。 |

(二) 蓄电池技术参数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
| ★1 | 蓄电池基本要求 | (1) 12V 蓄电池, 10h 率容量为 100AH(@25℃); (2) 设计使用浮充寿命不少于 12 年 (@25℃); (3) 内阻≤6.5mΩ (饱电状态@25℃) ; (4) 电池外壳为 ABS 材料, 阻燃等级 UL94-HB; (5) 端子形状 (规格) : L 型 (M8) 。 |
| ▲2 | 蓄电池寿命 (循环耐久性) | 蓄电池循环耐久性试验测试时循环次数不得低于 400 次。 【提供所投产品由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证明材料无法体现上述要求, 按负偏离处理】 |
| ▲3 | 蓄电池寿命 (高温加速浮充寿命) | 高温加速浮充寿命试验次数不低于 6 次。 【提供所投产品由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证明材料无法体现上述要求, 按负偏离处理】 |
| ★4 | 电池传感器模块 | 更换 440 个电池传感器模块, 实时监测每节电池的内阻、温度、电压等参数, 与当前机房在用的动环系统为“深圳市计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设计开发的 Jiton 计通智能综合管理系统兼容并接入。 【投标人出具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格式自拟】 |
| ★5 | 直流开关柜 | 更换两套直流开关柜, 每套开关柜设置 6 个电池分组开关和 1 个总开关, 直流分组开关不小于 400A, 总直流开关不小于 1600A, 直流分组开关和总开关应采用专用直流断路器, 不得采用普通交流断路器或交直流两用断路器, 总直流电池断路器具有防止误操作和深度放电保护的功能。 |
| ★6 | 电池架 | 拆除原有其中 5 组密封式电池柜, 安装 7 组开放式电池架。 |
| ★7 | 旧电池保管存放服务 | 提供原有 200 节旧电池最长一年符合铅酸蓄电池仓储条件的场所及保管存放服务, 并签署保管存放免责协议。 |
| ▲8 | 拆卸更换服务 | 包含 UPS、电池拆装所有费用及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更换所需的电池连接线、铜排、电池绝缘帽、输入输出线缆、地板、承重架等辅助器材。 |
| ▲9 | 质保条款 | 提供蓄电池原厂三年质保服务承诺函。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
| | | 【投标人自行承诺所投产品提供原厂三年质保服务，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
| ▲10 | 售后服务条款 | 中标人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提供专线电话支持服务，1 小时内响应，保证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故障。 |

三、商务要求（标注★号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签定合同日期：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二）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及调试。

（三）交货地点：深圳市深南大道 2006 号指定地点。

▲（四）付款要求

1. 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经费下达的时间，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合同款。

乙方提交单据：合同（正文部分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发票（原件或电子发票打印件）。

2. 设备全部到货并经甲方（用户）签收验收合格、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并经甲方（用户）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单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0% 合同款。

乙方提交单据：合同（正文部分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发票（原件或电子发票打印件）、设备到货验收签收单（由乙方提供原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报告（原件）。

3.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试运行 90 天（自然日）后，经甲方组织终验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单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合同款。

乙方提交单据：合同（正文部分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发票（原件或电子发票打印件）、履约终验验收合格报告（由甲方提供原件）。

4. 因财政集中支付延误时间不计算在内。乙方提交付款单据延迟、缺失及账户信息错误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且甲方不承担延误付款责任。

(五) 产品安装及调试要求

1. 投标方安装过程中应遵循相关安全规范对 UPS 主机及其配套蓄电池的安装。确保施工人员和设备的安全。

2. 安装完成后，对 UPS 主机系统调试，检查 UPS 主机的工作状态，包括输入、输出电压和频率、负载情况等，确保其各项功能正常。

★ (六) 技术服务人员

拟派不少于 3 名具有由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或人社部门颁发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电工）的技术服务人员。

(七) 验收要求

1. 初验：完成安装调试后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对于不合格的项目，投标方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直至符合验收标准。

2. 初验合格后 3 个月后，由招标方开展项目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形成项目履约验收报告。

(八) 报价要求

1. 本次项目的控制金额为人民币 146 万元整，报价不可高于控制金额，否则参加单位的投标文件视同无效。

2. 本项目报价费用采用包干制，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设备采购、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等风险（包括损坏、灭失等）一切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采购单位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四、实质性条款汇总表（★实质性参数）

| 序号 | 名称 | 参数 | 备注 |
|----|--------|---|-------------------------------------|
| 1 | UPS 主机 | (1) 单台 UPS 视在功率 $\geq 500\text{KVA}$; (2) 额定输出频率 50/60Hz; (3) 单功率模块容量在 50kW~65kW 之间; | 第四章项目需求-- 二、技术要求中 “（一）UPS 主机技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 | 备注 |
|----|-----------|--|--|
| | | (4) IP 防护等级要求 IP20 及以上; (5) 支持单节蓄电池可调、具有全功率假负载测试功能; (6) 采用模块化高频机设计, 如有需要可增加进线柜; (7) UPS 主机及 UPS 进线柜 (如有需要安装的), 均要求上进线上出线的安装方式; (8) UPS 主机宽*深≤882*1000mm。 | “技术参数”第 1 项 |
| 2 | 蓄电池基本要求 | (1) 12V 蓄电池, 10h 率容量为 100AH(@25℃); (2) 设计使用浮充寿命不少于 12 年(@25℃); (3) 内阻≤6.5mΩ (饱电状态@25℃); (4) 电池外壳为 ABS 材料, 阻燃等级 UL94-HB; (5) 端子形状 (规格) : L 型 (M8) 。 | 第四章项目需求-- 二、技术要求中 “(二) 蓄电池技术参数”第 1 项 |
| 3 | 电池传感器模块 | 更换 440 个电池传感器模块, 实时监测每节电池的内阻、温度、电压等参数, 与当前机房在用的动环系统为“深圳市计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设计开发的 Jiton 计通智能综合管理系统兼容并接入。【投标人出具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格式自拟】 | 第四章项目需求-- 二、技术要求中 “(二) 蓄电池技术参数”第 4 项 |
| 4 | 直流开关柜 | 更换两套直流开关柜, 每套开关柜设置 6 个电池分组开关和 1 个总开关, 直流分组开关不小于 400A, 总直流开关不小于 1600A, 直流分组开关和总开关应采用专用直流断路器, 不得采用普通交流断路器或交直流两用断路器, 总直流电池断路器具有防止误操作和深度放电保护的功能。 | 第四章项目需求-- 二、技术要求中 “(二) 蓄电池技术参数”第 5 项 |
| 5 | 电池架 | 拆除原有其中 5 组密封式电池柜, 安装 7 组开放式电池架。 | 第四章项目需求-- 二、技术要求中 “(二) 蓄电池技术参数”第 6 项 |
| 6 | 旧电池保管存放服务 | 提供原有 200 节旧电池最长一年符合铅酸蓄电池仓储条件的场所及保管存放服务, 并签署保管存放免责协议。 | 第四章项目需求-- 二、技术要求中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 | 备注 |
|----|--------------|---|--------------------|
| | 务 | | “（二）蓄电池技术参数”第7项 |
| 7 |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限） | 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及调试。 | 第四章项目需求--三、商务要求第2项 |
| 8 | 技术服务人员 | 拟派不少于 3 名具有由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或人社部门颁发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电工）的技术服务人员。 | 第四章项目需求--三、商务要求第6项 |



第五章 评标信息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确定中标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评审委员会对每个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进行评审、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评分。

2、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1)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符合优惠主体资格条件企业制造的货物，对其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2) 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以及《含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声明函样式见招标文件）；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须享受优惠政策，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关于投标报价的注意事项

(1)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做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2)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成本构成资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成本构成资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及成本构成，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及成本构成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



应) 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50%; 二、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50%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50%; 三、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1、资格性检查表

招标代理按照招标文件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对参与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核：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满足与否 |
|----|---------------------|--|
| 1 | 具备投标人资格要求，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
| | 结论 | 合格或不合格 |

2、符合性检查表

评委会在评标时，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进入该阶段评审的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满足与否 |
|----|---|--|
| 1 | 未出现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
| 2 | 投标文件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
| 3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
| 4 | 除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外，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未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
| 5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且按要求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人社保证明文件或承诺函的 ； |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
| 6 | 投标报价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
| 7 | 同一项目未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 |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
| 8 | 不存在下述情形：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且供应商在评审现合理的时间内无法提供书面说明及成本构成资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及成本构成资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
| 9 | 投标报价未有严重缺漏项目； |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



| | | |
|----|------------------------------------|---|
| 10 |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
| 11 |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
| 12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
| 13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
| 结论 | | 合格或不合格 |



3、评分细则表

| 序号 | 评分项 | 分值 |
|----|-----|----|
| 1 | 价格 | 3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部分分值。

注：1、价格评分仅限于有效投标人；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货物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如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货物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扣除。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4、投标报价、价格分及价格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如遇保留两位小数无法比较价格分高低的情形，则多保留两位小数(四位小数、六位小数..以此类推)，直至能比较出价格分高低，以价格扣除后保留位数计算结果。

| 序号 | 技术部分 | | 53 |
|----|-------------------|----|---|
|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准则 |
| 2 | 1 技术规格 偏离情况 | 39 | <p>(一) 评审内容：</p> <p>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需求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的得 39 分。除带★的实质性技术参数以外，带▲重点参数共计 11 条，每负偏一条重要参数扣 3 分；其他普通参数共计 4 条，每负偏一条普通参数扣 1.5 分，最低为 0 分。</p> <p>(二) 评分标准：</p> <p>根据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对于《技术规格偏离</p> |



| | | | |
|---|------------------|---|---|
| | | | 表》中投标技术参数与偏离情况填写不一致的，评委会可按负偏离处理。 |
| 2 | 拟安排项目负责人（仅限一名）情况 | 2 | <p>(一) 评分内容：</p> <p>拟安排项目负责人（仅限一名）需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在此基础上，进行以下评审：</p> <p>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二) 评分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要求提供相关人员通过投标单位缴纳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须体现投标单位名称和人员名称），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如为退休返聘人员，需同时提供退休证明和劳务合同（或聘用协议）亦视为符合。要求提供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3 | 技术保障措施 | 6 | <p>(一) 评审内容：</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需求提供的技术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安装方案；质量管理措施。 <p>(二) 评分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安装方案全面、有应急预案、有针对性的；质量管理措施切实、有效的，得6分；方案内容简单、笼统，存在较多的不足的；质量管理措施简单、笼统，存在较多的不足的，得3分；其他情况或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
| 4 | 售后服务 | 6 | <p>(一) 评审内容：</p> |



| | 及培训方案 | |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需求提供的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售后服务机构及维护人员配置；2. 售后服务实施方案；3. 培训方案。 <p>(二) 评分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售后服务机构便捷，售后维护人员配置完整、经验丰富的；售后服务实施方案全面、有针对性的；培训内容全面、有针对性的，得 6 分；2. 售后服务机构不便捷，售后维护人员配置不完整、经验欠缺的；方案内容简单、笼统，存在较多的不足的；方案内容简单、笼统，存在较多的不足的，得 3 分；3. 其他情况或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 |
|---|-------|----------|---|---|
| | 商务部分 | | 17 | |
| 3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
| | 1 | 商务要求偏离情况 | 9 | <p>(一) 评审内容：</p> <p>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的得 9 分。除带★的实质性技术参数以外，带▲重点参数共计 1 条，每负偏一条重要参数扣 4 分；其他普通参数共计 5 条，每负偏一条普通参数扣 1 分，最低为 0 分。</p> <p>(二) 评分标准：</p> <p>根据服务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对于《商务条款偏离表》中投标商务响应与偏离情况填写不一致的，评委会可按负偏离处理。</p> |
| | 2 |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5 | <p>(一) 评审内容：</p> <p>投标人自 2022 年 10 月 01 日至本项目截止投标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项得</p> |



| | | | |
|---|--------|---|--|
| | | | <p>1分，最高得5分。</p> <p>(二) 评分依据:</p> <p>1. 要求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标的及数量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及产品明细单等确切材料、合同签订日期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p> <p>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清晰扫描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
| 3 | 相关认证情况 | 3 | <p>(一) 评分内容:</p> <p>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p> <p>1. 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2. 具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3. 具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每提供1个有效认证证书得1分，最高3分。</p> <p>(二) 评分依据:</p> <p>1. 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如认证证书注明年审要求的，必须按规定年审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方为有效；如未注明年审要求的，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的方为有效）；</p> <p>2. 提供证书官网或权威机构【如：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城乡和住房建设主管机关网站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相关证书在公开渠道无法查询的，投标人需提供颁发部门或者监管机构的证明材料，证明证书真实有效且为合法机构颁发；</p> <p>3.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清晰扫描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

注：



1. 每一项的得分均不能超过该项最高分值。
2. 价格、技术、商务部分为针对项目具体情况设置项目，累加满分为 100 分。
3. 综合以上分析比较，评委会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书面的量化评定。
4. 价格分计算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如保留两位小数无法比较价格分高低，则保留四位小数，六位小数...以此类推，直至能比较出价格分高低。投标报价一样的除外。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总关机房不间断电源(UPS)主 机及配套蓄电池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GXSZ-20250418SZGK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递交至: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天地源盛唐大厦东座 1403

(在XX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之前不得启封)



评分指引

对于“评分指引”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细则表内容，根据各评分项目以自上而下的顺序编制。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效率及评标结果者，投标人自负其责。

| 评分因素 | 证明文件 |
|------|--------------|
|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一、投标函

致：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GXSZ-20250418SZGK）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总关机房不间断电源(UPS)主机及配套蓄电池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应商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及电子标书1份：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90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

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公司名称）：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_____



二、价格部分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总关机房不间断电源(UPS)主机及配套蓄电池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SZ-20250418SZGK

币 种：人民币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总关机房不间断电源(UPS)主机及配套蓄电池采购项目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为方便唱标，《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一份递交。

2、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总关机房不间断电源（UPS）主机及配套蓄电池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SZ-20250418SZGK

币 种：人民币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品 牌 | 制 造 商 | 原产 地 | 是否进口产品 | 数 量 | 单 位 | 单 价 | 合 计 | 备 注 |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元) | | | | | | | | | |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币填写。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分项报价表》的合计一致，如填写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填写的为准。

2、“原产地”是指货物的实际生产加工地，非品牌所在地；“制造商”是指产品品牌厂商，同一品牌国内外均有制造商的，应填写国内制造商；产品代工制造的，应填写接受委托生产制造的制造商等。

3、若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或无具体品牌型号的货物，可以不填写品牌、型号等信息，但应当标注投标产品为定制产品。招标文件中已要求提供核心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明确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

4、本表格仅为指导性范本，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调整提供详细分项报价。

5、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三、商务部分

(一) 商务评标信息（对应评标信息中的商务部分）

- 1、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2、相关认证情况

(二)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总关机房不间断电源(UPS)主机及配套蓄电池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SZ-20250418SZGK

| 序号 | 招标商务要求 | 投标商务要求响应 | 偏离情况 |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

- 1、“招标商务要求”一栏按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项目需求中“三、商务要求”逐条填写；
- 2、“投标商务要求响应”一栏填写投标商务要求响应情况。针对招标商务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投标人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必须与客观实际保持一致，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经查实，将依法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或受到行政处罚。

特别说明：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条款，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附后。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部分

(一) 技术评标信息（对应评标信息中的技术部分）

- 1、拟安排项目负责人（仅限一名）情况
- 2、技术保障措施
- 3、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二)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总关机房不间断电源(UPS)主机及配套蓄电池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SZ-20250418SZGK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技术参数 | 投标技术响应 | 偏离情况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

- 1、“招标技术要求”一栏按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项目需求“二、技术要求”逐条填写；
- 2、“投标技术响应”一栏填写投标技术参数响应情况。针对招标技术参数一一对应响应。
-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投标人的“技术响应情况”必须与客观实际保持一致，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经查实，将依法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或受到行政处罚。

特别说明：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条款，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证明及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职务：

我系（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本证明书用于（公司名称）签署（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总关机房不间断电源(UPS)主机及配套蓄电池采购项目）、（GXSZ-20250418SZGK）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响应、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日期：年月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无效响应，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性别：年龄：

联系电话：手机：

身份证号码：职务：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招标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人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为避免无效投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以下附件)

附件 1：授权委托书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2：授权委托人在投标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如下）

授权委托人社保证明

附：承诺函格式

承诺函

致：（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为我方单位正式员工。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关于贵方招标项目名称: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总关机房不间断电源(UPS)
主机及配套蓄电池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XSZ-20250418SZGK) 项目,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本项
目投标, 提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 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由(工商管理部门)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
- 2、相关服务条款及服务范围。
- 3、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4、本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投标人概况表

| 序号 | 项目 | 内容及说明 | 备注 |
|----|------------------|-----------------|-------------|
| 一 |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明 | |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1. 注册年度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2. 注册资金(万元)： | | |
| | 3. 经营场所： | | |
| | 4. 有效期： | | |
| 二 | 其他资格(质)证书 | (可按表格格式扩展) |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1. 证书名称 | | |
| | 2. 批准单位 | | |
| | 3. 等级 | | |
| | 4. 批准时间及编号 | | |
| 三 | 5. 有效期 | | |
| | 其他 |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补充的其他说明 | |
| | 1. | | |

注：在按要求填写好此表格后，各响应供应商可以用其它的方式，就法人单位整体情况作出详细的介绍（可以提供相应文字、照片等）。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提供邀请函中关于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六、诚信承诺函及相关声明、承诺函

1、声明函

致(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本公司就参加项目名称：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总关机房不间断电源(UPS)主机及配套蓄电池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XSZ-20250418SZGK）项目投标，作出郑重声明：

1. 我公司已完全理解该项目招标文件所列明的全部条件，亦保证我公司完全符合本项目的资格条件。
2. 我公司已认真核实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
3.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放弃提出对招标文件误解的权利。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人和本公司愿意接受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致(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我公司承诺近三年在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 被纪检监察部门立案调查，违法违规事实成立的；
- (二) 未按法律法规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响应的；
- (六)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七) 恶意投诉的；
- (八)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九)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十) 履约检查不合格或者评价为差的；
- (十一) 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我司存在以上情形，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或者上述行为超出法定追诉时效未被追诉、或者上述情节轻微未给予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我司自愿承担虚假应标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声明函

致(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我单位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政府采购响应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响应，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
3. 如果中标（成交），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响应供应商在响应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4. 我单位响应本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5.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单位保证，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7. 我公司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8. 我单位承诺中标（成交）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和该项目授权代表无行贿犯罪记录。
10. 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响应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关于优惠政策

(1) 为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以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以更大力度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18〕23号)等要求,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符合优惠主体资格条件企业制造的货物, 对其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 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2) 联合体响应且联合协议中明确约定优惠主体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30%以上的, 价格扣除比例为2%, 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招标机构确定。联合体各方均为优惠主体的, 对其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3) 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以及《含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须享受优惠政策, 除上述资料外, 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关于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情况

附件：（本附件中内容如适合可根据自身情况填写完整后放进投标文件，如不适用，则无须提供）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响应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链接：www.ccgp.gov.cn/news/202012/t20201229_15715888.htm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链接：www.gov.cn/zwgk/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

(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链接：www.stats.gov.cn/tjsj/tjbz/201801/t20180103_1569357.html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链接：www.ccgp.gov.cn/zcfg/mof/201709/t20170904_8787205.shtml

(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链接：www.ccgp.gov.cn/zcfg/mof/201406/t20140616_4619272.htm

3、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需要盖章签字。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 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标的（货物或服务）的具体名称；如果涉及多项标的（货物或服务）为同一企业制造或承接，“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标的名称；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或承接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2)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如评标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则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响应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响应供应商参加(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的(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总关机房不间断电源(UPS)主机及配套蓄电池采购项目)采购活动，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货物名称)，属于(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属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响应供应商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响应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响应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响应供应商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响应供应商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响应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响应供应商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响应供应商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含有优惠主体的联合体声明函

_____（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共同组成联合体（详见联合体协议）。本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郑重声明：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上述优惠主体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或《关于促进残
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文件的规定，且优惠主体的协议合
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比例为_____%。

本联合体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日期：

日期：

供应商名称：

日期：

**说明：本声明函仅针对允许联合体响应的项目（联合体数量上限以资格要求为准），非联合
体响应的供应商或不符合优惠政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请仔细填写声明
函中需填写内容，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联合体数量及优惠主体类型进行调整本声明函格式，如
内容填写不全，评委会有权认定该声明函无效，并做出对供应商不予享受优惠政策的决定。**



八、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文件

本章节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定。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

Gaoxing Project & Management Co., Ltd.



第七章 专用条款



专用条款

| 序号 | 项目类别 | 编列内容 |
|----|------------------|---|
| 1 | 采购人 |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3 | 项目名称 |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总关机房不间断电源(UPS)主机及配套蓄电池采购项目 |
| 4 | 项目地点 | 深圳市 |
| 5 | 项目类型 | 货物类 |
| 6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7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8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采购邀请” |
| 9 | 是否允许联合体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采购邀请” |
| 10 | 交货期/服务期限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项目需求” |
| 1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采购邀请” |
| 12 | 财政预算限额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采购邀请” |
| 13 | 投标报价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采购邀请” |
| 14 | 报价采用的币种 | 人民币 |
| 15 | 投标有效期 | 从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序号 | 项目类别 | 编列内容 |
|----|------------|---|
| 16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须缴纳采购保证金。 |
| 17 | 付款方法和条件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项目需求” |
| 18 |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 19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文件1份， 注：电子文件内容采用word格式和投标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PDF格式) |
| 20 | 装订及密封要求 | 详见招标文件 |
| 21 | 递交的投标文件时间 | 详见招标文件 |
| 22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采购邀请” |
| 23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采购邀请” |
| 24 | 中标公示和通知 | 采购工作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
| 25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文件相关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最低按人民币陆仟元整计取）。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转账的方式，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序号 | 项目类别 | 编列内容 |
|----|-------------|--|
| | | 账号：7559435503109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
| 26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所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随文件同时递交的图纸、电子文件等附件均不予以退回。 |
| 27 | 现场踏勘 | 本项目不安排现场踏勘。 |
| 28 | 是否允许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29 | 现场演示（答辩） | 本项目不安排现场演示。 |
| 30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工业 |
| 31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 32 | 采购人补充的约定内容： | 无 |
| 33 | | 注：本项目投标人可以通过快递方式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邮寄至我司（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天地源盛唐大厦东座1403高星招标，0755-88918226，陈工收），送达时间以我司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快递箱封面需用A4纸清晰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投标人名称；投标人自行承担因寄错地址、逾期送达、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邮寄过程中出现包装密封破损等可能导致投标无效情形的责任与后果。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定价方式和风险管理措施

- 1、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 2、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 3、风险管理措施：如因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应以最新的国家相关政策为准并进行执行，如因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而导致本次项目的合同无法继续执行，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风险及后果。

| 阶段 | 风险事项 | 风险描述 | 风险等级 | 防控措施 | 责任人 | 采购环节 |
|------|------|-----------------------|------|--|-----|---------------|
| 采购阶段 | 法律风险 | 采购需求、评标因素及标准违反有关法律规定。 | 低 |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编制。 | 采购人 | 招标文件、采购合同编制过程 |
| 履约阶段 | 履约风险 | 供应商未按合同规定履约 | 中 | 采购合同编制过程中请法律顾问单位对合同条款进行审查并提供审查意见，明确供应商合同执行与违约责任；合同期内，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资格条件、服务质量等履约情况检查，出现违约情况的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 供应商 | 合同履行过程 |